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公司”）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漳州发展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108,892,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5.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32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43,868.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4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91,499,328.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843,868.0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432,500.97 元；累计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3,868.02 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人民币 38,953,356.69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7,276.08 元。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169,039.62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21年5月11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公司、下属公司云霄发展水务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年6月,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注销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账号为7347210182600028750),将该账户余额915.99元转至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开立新账户(账号为0000014948737012),用于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年6月,因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公司注销“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账户(账号为426068490781),并将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变更后使用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对应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结合二水厂扩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漳州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将募集资金余额16,773.41万元（含利息2,635.89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公司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16,781.3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0000014948737012	5,169,039.62
合计		5,169,039.62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460.5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314.58万元变更为“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漳州市第二水厂扩建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16,773.41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利息2,635.89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 1,005.0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6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107,334,5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768,663.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231,336.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H-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90,8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231,336.45 元，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568,663.55 元）。

截至 2022 年 07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3,678,230.76 元；累计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8,663.55 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4,447,924.36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030.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芴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 6 月，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注销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分行（账号为 35050166243309666666），将该账户余额 540,594.92 元转至开立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芴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5 月，公司在兴业银行芴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完成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2022 年 5 月，结合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将募集资金余额 8,320.12 万元（含利息 991.70 万元，具体以实施结算数据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7 月，公司已将存放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8,358.97 万元（含利息 1,030.5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8,844.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8,320.12 万元（含利息 991.70 万元，具体以实施结算数据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鉴于南靖县靖城南区所在的靖城园区纳入漳州高新区的规划范围，2017年08月，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与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就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签订《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业主由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变更为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在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原《特许经营协议》对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别由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享有及承担；协议生效后，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按照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除此外，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2、根据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区污水处理厂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22号），南靖县南区污水处理厂从处理生活污水一级B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到处理工业污水一级A排放标准；以初设的概算价格以及经济运行分析报表来确认投资额的增加及运行成本的增加，由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及时与漳州发展水务集团签订水价调整等内容的补充协议。2018年5月15日，本次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取得了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漳高经审[2018]38号）。2019年8月，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由“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更名）与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水价调整等内容的补充协议，原协议商定的污水处理费1.4元/吨调整为2.52元/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漳州发展《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漳州发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漳州发展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漳州发展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65.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43.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10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是	34,500	20,512.23	0.00	20,512.23	100	2020 年 11 月	23.55	否	否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是	11,500	4,273.00	0.00	4,273.00	100	201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否	---	8,319.62	1,460.51	7,944.56	95.49	2020 年 8 月	-143.2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000	29,781.38	0.00	29,613.46	99.4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000	62,886.23	1,460.51	62,343.25	---	---	-119.7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9,000	62,886.23	1,460.51	62,343.25	---	---	-119.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竣工验收，现行水价未包含扩建部分的生产运营成本，水价尚未调整,且供水量未能达到预定产能，尚未实现预计效益。 2.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待绩效考核之后支付，2022 年度增加坏账损失 195 万元，因此尚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345,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 B-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45,239.8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节余金额 1,005.04 万元；原因为公司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工程建设成本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8,319.62	1,460.51	7,944.56	95.49	2020 年 8 月	-143.2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29,781.38	0.00	29,613.46	99.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101.00	1,460.51	37,558.02	-	-	-143.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包括西区和东区建设，西区已于 2016 年 5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东区未收到业主方诏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工令，未开工建设。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314.58 万变更为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及 2018 年 5 月 9 日的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p> <p>2. 因“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完成诏安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173.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273.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 1,005.0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p> <p>3.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内容包括旧泵房改造、新建取水泵房、两路原水管建设、净水厂区建设、取水口及水厂电源第二回路建设等，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取得可研批准，2015 年 03 月开工建设，原建设期 2 年，总投资概算为 34,646.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4,500.00 万元。因建设所涉及北仓路规划调整及征地拆迁进度较慢，影响工程整体验收及进度款支付。结合二水厂扩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漳州市第二水厂</p>						

	<p>扩建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6,773.41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利息 2,635.8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04 月 1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21 年 05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781.3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待绩效考核之后支付，2022 年度增加坏账损失 195 万元，因此尚未能实现预计收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

附表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23.1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844.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58.97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0,367.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5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 (一期) BOT项目	否	30,000	30,000	0.00	30,450.14	101.50	2016年5月	940.36	是	否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 理厂BOT项目	否	2,800	2,800	0.00	2,800.00	100	2018年12月	156.33	是	否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项目	否	2,700	2,700	0.00	2,700.00	100	2015年12月	168.95	是	否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是	10,000	2,558.71	485.29	2,558.71	1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4,500	22,858.97	8,358.97	21,858.97	95.63	---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	60,917.68	8,844.26	60,367.82	---		1,265.6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0,000	60,917.68	8,844.26	60,367.82			1,265.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金峰水厂扩建工程：一期生物预处理工程建设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因漳州市对金峰水厂用地进行规划调整，土地征迁进展缓慢，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厂区主体施工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成，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鉴证字 H-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0,376,968.50 元。</p> <p>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14,189,002.93 元。2017 年 1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2,858.97	8,358.97	21,858.97	95.6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858.97	8,358.97	21,858.97	95.63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总设计规模 10 万 m³/d，包括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工艺，实施地点金峰水厂原址，建设期两年。该项目一期生物预处理工程建设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原水管道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验收。因漳州市政府对金峰水厂用地进行规划调整，土地征迁进度缓慢，目前仍未能完成供地，影响项目工程施工。结合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8,320.12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

